

臺北市府 函

103. 10. 22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5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正

電話：2321-5696#3043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209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光碟1份、聽證意見書、委任書、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46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自民國103年10月22日起公告20日，並訂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舉辦本案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聽證之召開及進行，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及聽證規定自民國103年10月22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止，假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公告20日。
- 三、謹訂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文山區木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0巷4號2樓之1）舉辦旨揭案聽證，屆時請 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撥冗出席，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禁止出席聽證；另 臺端如無法出席，亦得於聽證期日10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予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以郵戳為憑）。前開書面意見及資料，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敘明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市都

市更新處。

四、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五、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六、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出示委任書。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八、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九、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十、以上聽證程序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內政部辦理

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或電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員：張正，(02) 23215696分機3043。

十一、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爰本府依規定辦理聽證並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王文義、王文義*、王春蘭、王春蘭*、王師平、王惠勤、王鴻堯、王鴻堯*、李玉麟、李旭明、李孟僊、李孟僊*、李荃薇、李荃薇*、李荃薇**、李寅、李寅*、李陳真、李陳真*、李毓璋、李毓璋*、李睿麒、周順璋、林心韻、林王寶秀、林王寶秀*、林淑珍、林義鈞、邱建明、高吟華、張仲治、張仲治*、張瑩靜、張瑩靜*、郭江秋貴、陳仙品、陳仙英、陳宗謀、陳昌和、陳昌和*、陳金隆、陳金源、陳金源*、陳榮貴、陳簡寶星、陳簡寶星*、彭榮崇、彭榮崇*、沈惠琪、曾德浩、黃添昌、楊完英、齊玉城、齊玉城*、劉淑英、潘志、蔡得仁、蔡得仁*、鄭喜玉、鄭素玉、戴志強、龐清遜、龐清遜*、蘇平賀、蘇平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聽證主持人：詹勳敏委員、聽證諮詢委員：張雨新律師(以上均含計畫書圖1份、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邊主任委員泰明、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副主任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委員治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潘委員玉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淳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委員麗珠、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委員榮華、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張委員立立、金委員家禾、林委員秋綿、劉委員明滄、黃委員志弘、何委員芳子、陳委員美珍、簡委員伯殷、陳委員奉瑤、曾委員平毅、張委員吉宏、張委員鈺光、脫委員宗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葛介南建築師事務所、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麗業不動產估價聯合師事務所、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

